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周三）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投票表决。

为积极推进公司文化旅游布局，完善产业链，公司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岭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以上各方简称“合作方”）合作投资设立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现就合作的框架及意向，合作方拟签署《上海四次元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需公司协助办理的相关手续。

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周五）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